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钢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杭钢集团决定将杭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物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5,159,20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杭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向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程序。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冶金物资持有杭钢股份 5,159,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杭钢集团持有杭钢股份 1,509,138,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冶金物资合计可控制本公司 51.62%的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冶金物资不再持有杭钢股份的股份，杭钢集团将持有杭钢股份 1,514,29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 51.62%的股份。

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目前尚在限售期内，上述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9-01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